

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緩繳成績申請表(僅供進修學制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開課序號		課程名稱	
緩繳名單 (請填寫學生姓名及學號)	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如附件		
緩繳原因	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
預定繳交 成績日期	年 月 日	教師簽名	
教師所屬學系 主任(所長)			
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，應書面申請緩繳，緩交期以一週為限。 2. 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請教師於繳交期限準時繳交，遲交及緩交將會列入紀錄。 3. 若緩交學生為少數，不應整科辦理緩交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 4. 畢業班或有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，下學期成績不得申請緩交。 5. 成績若未於規定期限繳交且未填寫成績緩繳申請表者，學生該科成績即以零分計算。 6. 本表填妥後請擲送屏商校區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，謝謝！ 			

20230201

進修教學組組長：

處長：